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指〔2025〕10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 1、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0S031102171319”,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

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用于对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补助，各区（市）要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

（二）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用于对第六轮省派第一书记派驻帮扶村给予补助。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共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组字〔2024〕54号）要求，切实加强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管理，定期调度掌握资金支出使用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发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对创建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给予分档补助。各区（市）要严格执行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其余资金统筹用于落实“雨露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支出。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0S03110217151B”，收入列2025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5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预算科目（其中，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

2025年“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科目)。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4〕17号)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一)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4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组字〔2022〕91号)要求,足额落实各级支出责任,确保县域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11万元。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用于支持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和省派工作队帮扶村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万村共富”行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和省派工作队帮扶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扎实编制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

(三)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22〕18号),支持各地用于农村改厕规范提升、后续管护、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支出。

(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三、本次下达资金中，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片区补助资金为预拨资金，对实施方案未通过省级审核、相关工作未达到省级片区管理要求的，将收回相应预算指标。

四、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请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填报完善本次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5年3月10日前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预算指标分配表

枣庄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1

##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合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
枣庄市	12329	1970	3700	6083	576
市中区	1638	108		1500	30
薛城区	151	113			38
峰城区	1908	297		1500	111
山亭区	4434	840	1900	1517	177
台儿庄区	2822	266	1800	660	96
滕州市	1308	293		906	109
高新区	68	53			15

## 附件2

##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备注
	合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省派工作队帮扶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建设奖补	
枣庄市	15211	8628	1400	2200	1283	1700	
市中区	925.77	348	20	300	157.77	100	
薛城区	2286.61	1255	20	300	111.61	600	
峄城区	1903.02	1326	20	300	157.02	100	
山亭区	2517.32	1696	20	500	201.32	100	
台儿庄区	1590.83	881	20	500	89.83	100	
滕州市	5840.95	3008	1300	300	532.95	700	
高新区	146.5	114			32.5		